

# 《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》（第一次修订）团体标准

##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### 一、任务来源

为进一步规范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流程，提升快检筛查工作的科学性、实用性与可操作性，适配当前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实践需求，解决《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》（T/GDAQI 139—2024）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流程衔接不顺畅、结论表述不统一、样品处置不明确等问题，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依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，于 2025 年启动该标准的第一次修订立项工作。

本标准修订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牵头组织，联合广州正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机构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等单位共同参与，负责调研分析、条款起草、意见征集与修改完善等工作，最终形成《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》（第一次修订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##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#### （一）解决原标准实操痛点

原标准（T/GDAQI 139—2024）自实施以来，为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提供了基础规范，但在实际应用中逐步显现短板：一是快检筛查结论缺乏统一表述方式，导致不同执行主体判定结果存在差异；二是网络抽样场景下“不发货、发错货、样品与链接不符”等异常情况的处置流程未明确；三是技术帮扶建议指引性不足；本次修订将针对性填补上述空白，提升标准的实操性。

#### （二）适配质量监管工作需求

结合当前产品质量监管中“信息化追溯、闭环化整改”的工作要求，本次修订将强化快检筛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要求，明确依托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”实现任务下达、证据上传、整改跟踪等环节的可追溯。

#### （三）保障市场主体合规经营

通过细化快检筛查流程、明确异议处理与信用管理规则，帮助生产企业、销

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清晰掌握合规要求：对生产企业，提供针对性工艺调整、原材料采购等帮扶建议；对销售单位，明确问题产品收回、下架的操作指引；对电商平台，规范网络抽样证据留存与异常情况应对流程，降低市场主体合规成本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### 三、编制过程

#### （一）调研分析阶段（2025 年 3 月—6 月）

组建团队：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牵头成立修订小组，成员涵盖质量检验技术机构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及信息技术公司，明确各单位职责与工作进度计划。

法规与标准对标：系统研究《产品质量法》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确保修订内容与相关规定协调一致。

#### （二）起草阶段（2025 年 8 月）

形成初稿：修订小组基于调研结果，结合相关法规与标准要求，完成标准修订初稿，核心修改内容包括：

新增快检筛查结论的统一表述（“发现问题”“未发现问题”）及判定依据记录要求；

补充网络抽样异常情况的处置流程与证据留存规范；

#### （四）征求意见准备阶段（2025 年 9 月）

修订小组按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，完成征求意见稿的格式校对，撰写编制说明，并梳理“原标准与修订版主要差异对照表”，明确修订条款的背景与目的，为后续公开征求意见做好准备。

### 四、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**科学性原则。**标准起草小组遵循“科学、公正、可行”原则，既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可操作性，又多方征求企业、技术机构意见，确保标准制订的科学性及合理性。

**协调性原则。**本标准的内容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协调一致。

**实用性原则。**在标准制订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生产企业及技术机构的

意见进行反复沟通、修改、完善，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 五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信息来源、信息分类、信息处理、信息应用、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。下面就本次制订工作中的主要制订内容进行说明。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 2 章）；
- 增加了快检筛查结论表达（见 6.2.4、6.2.5）；
- 更改了抽样检验与快检筛查相结合的监督抽查任务时的处理（见 6.2.6，2024 年版 6.2.5）
- 更改了样品处置的要求（见 6.3.3、6.3.4）
- 更改了质量帮扶建议内容（见 6.4）
- 更改了整改内容（见 6.6）
- 更改了信用管理内容（见第 7 章）
- 更改了快检筛查工作流程（见附录 A）

## 六、其它

### （一）关于标准的属性

本标准是第一次修订，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。

### （二）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符合国内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。

### （三）知识产权说明

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。

### （四）预期达到的效益

提升快检筛查效率：通过统一流程与结论表述，预计减少执行差异导致的争议；

助力质量监管闭环：依托信息化管理与信用衔接，实现“快检 - 整改 - 信用”全链条管控，降低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的概率；

降低市场主体成本：明确的合规指引与帮扶建议，可减少企业因流程不明确导致的重复整改，降低合规成本。。

#### **（五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**

无相关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。

《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》第一次修订团体标准起草小组

二〇二五年八月